

(2016)浙0602民初8347号

浙江越龙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华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徐永斋、徐明：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东湖支行告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692号

郑福新、陈晓燕：本院受理原告陈升国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554号

韩建明、熊银花：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5416号

周秉权、孙丽伟：本院受理原告王新诉你们及管伊尔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094号

李燕、王汉定：本院受理原告汤亦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142号

周玲芬：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众合房产经纪有限公司诉你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947号

王湘信、黄安乐：本院受理原告戴小龙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13号

张辉：本院受理原告巫卫媚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060号

林章美、阙伟松、何升靠、章显将、黄宝传、苍南县宇飞彩印工艺厂（普通合伙）、温州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龙港华美印业有限公司、苍南县广联彩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林章美、阙伟松、何升靠、黄宝传、林章美、苍南县宇飞彩印工艺厂（普通合伙）、温州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龙港华美印业有限公司、苍南县广联彩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0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063号

何升靠、徐少春、何升、何继管、章显将、黄宝传、林章美、苍南县宇飞彩印工艺厂（普通合伙）、温州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龙港华美印业有限公司、苍南县广联彩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何升靠、章显将、黄宝传、林章美、苍南县宇飞彩印工艺厂（普通合伙）、温州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龙港华美印业有限公司、苍南县广联彩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0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069号

朱志凯：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13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爱乐福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温州爱乐福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2779.93万元，利息923.86万元，本息合计3703.8万元。该户债权由温州爱乐福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28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8454.59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期，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7-88108505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13 公告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7.1.26 | 星期四

明镜 WEEKLY 浙江法制报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6日

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762号

周士勇、李利萍、李利培：原告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736号

叶建兵、方赛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叶建兵、方赛玲、施孝希、潘巨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7号

陈彩璋、赵建红：本院受理原告于则丰告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7号

陈彩璋、赵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雷霞告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6301号

施晓红、包立明：本院受理原告董乐萍告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6301号

施晓红、包立明：本院受理原告董乐萍告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0号

陈彩璋、赵建红：本院受理原告乔常军告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964号

吴金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6944号

卢兴富、戴阿纳：本院受理原告卢孔准告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970号

吴丽娟、许春权：本院受理原告嘉善雨恒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与被告金永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970号

吴丽娟、许春权：本院受理原告嘉善雨恒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与被告金永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7597号

廖春媛：原告金炳慧告诉你们被告廖春媛、姚昊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7597号

陈彩璋、赵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郭华东告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25号

陈彩璋、赵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郭华东告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25号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益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益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2800万元，利息241.11万元，本息合计3041.11万元。该户债权由温州宇通锻造有限公司、温州鑫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莘塍镇红星村工业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温州鑫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莘塍镇红星村工业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温州瑞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温州瑞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温州瑞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757145367

2017年1月26日

13 公告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7.1.26 | 星期四

明镜 WEEKLY 浙江法制报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6日

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762号

周士勇、李利萍、李利培：原告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736号

叶建兵、方赛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叶建兵、方赛玲、施孝希、潘巨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7号

陈彩璋、赵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雷霞告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7号

陈彩璋、赵建红：本院受理原告乔常军告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964号

吴金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